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仲裁事项情况概述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经达”）作为申请人，曾于2024年5月15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际贸仲”）提出了仲裁申请，要求持股5%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根据双方于2021年1月15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等相关约定，向公司履行相应业绩补偿承诺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的通知，获悉本次仲裁案件已经国际贸仲审理终结，并收到《裁决书》（[2025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13号）。仲裁庭根据各方提交的书面证据材料和庭审调查情况，认为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第7.4条约定的王东辉先生、吴敏女士承担补偿义务的免除条件中第二项条件成就，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。仲裁庭经合议，作出裁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；
- （二）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作为上述仲裁案件之第三方，本次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

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裁决书》（[2025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1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